

证券代码：833584

证券简称：高峰科特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涛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，公司本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同意将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及回避表决情况：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应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项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，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故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6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方案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同意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/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应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项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同意将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应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项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同意将《关于补充审议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应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项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同意将《关于补充审议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

案》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由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应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项议案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，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；

（三）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汕尾高峰科特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2017年4月21日